

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7)赣1002民初3182号

原告抚州市临川区东方中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江西省抚州市南门路888号。

法定代表人辛清龙，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樊茂，男，1982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临川区人，东方中信小贷公司业务经理，身份证号：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邱泽刚，男，汉族，1977年11月18日出生，临川区人，住临川区 []，身份证号：
[]。

被告吴莲英，女，汉族，1979年3月8日出生，临川区人，住临川区 []。

委托代理人邱泽刚，系吴莲英的丈夫，身份证号：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姜伟，男，1979年7月3日出生，汉族，临川区人，住抚州市 []。

委托代理人龙琳，系姜伟的妻子，身份证号：
[]。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龙琳，女，1981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临川区人，住抚州市 []，身份证号：
[]。

被告姜丽，女，1983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临川区人，住抚州市 []。

被告何志敏，男，1981年8月9日出生，汉族，临川区人，住所：江西省抚州市 []，身份证号：

号： []

被告辛海英，女，1962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临川区人，住抚州市 []。

被告修水县首玺置业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24MA35G0TC72，注册地址：修水县义宁镇山谷大道翰香苑小区2#-119。

法定代表人：尧顺云。

被告雷会勇，男，1971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四川成都人，住所：四川省成都市 []，身份证号： []。

被告游贵娥，女，1972年2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成都人，住四川省成都市 []，身份证号： []。

委托代理人雷佳，女，199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住四川省成都市 []，系游贵娥的女儿。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广西龙州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注册地址：广西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10号，注册号：451423200001518。

法定代表人姜伟。

委托代理人龙琳，系姜伟的妻子。代理权限：特别授权。

被告喀左金鼎置业有限公司，注册地址：辽宁喀左县大城子镇团结路（东盛花园），注册号：211324004010647。

法定代表人何志敏。

本院于2017年9月27日立案受理了原告抚州市临川区东方中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邱泽刚、吴莲英、姜伟、龙琳、姜丽、何志敏、辛海英、修水县首玺置业有限公司、雷会勇、游贵娥、广西龙州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抚州市临川区东方中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383333.3元（2017年6月

4日至2017年9月26日期间的利息按月利率12%计算为230000元,2017年6月4日至2017年9月26日期间的违约金按月利率8%计算为153333.3元),并要求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经审理查明,被告邱泽刚与吴莲英、被告姜伟与龙琳、被告姜丽与何志敏、被告雷会勇与游贵娥分别系夫妻关系。2015年5月14日被告邱泽刚、吴莲英作为借款人与原告抚州市临川区东方中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一份《个人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40天,具体借款期限及日期以借款凭证为准,借款利率为月利率12%,按月结息,每月的20日为结息日,21日为付息日,贷款发放账户为吴莲英在抚州农商行营业部的账户,账号为6226820018401387654,还款方式为按月还息,借款到期日一次偿还本金并清偿应付利息。该借款合同还约定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及应付利息,就借款本金逾期部分和应付利息,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日利息四倍按日计收违约金,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同日,被告姜丽与何志敏、被告雷会勇与游贵娥、被告姜伟、龙琳、辛海英、被告广西龙州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被告喀左金鼎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均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姜丽、何志敏、雷会勇、游贵娥、姜伟、龙琳、辛海英、广西龙州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喀左金鼎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5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保证方式为全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两年止。上述借款合同及保证合同订立的当日,被告邱泽刚、吴莲英在原告处办理了借款凭证,借款凭证中记载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借款利率为12%,约定还款日期为2015年9月30日,即日,原告将涉案贷款人民币500万元发放至被告吴莲英银行账户。2017年7月12日被告修水县首玺置业有限

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原告签订了一份《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约定被告修水县首玺置业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 500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及罚息、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保证方式为全部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次日起两年止。借款到期后，被告未归还借款，原告催问未果，遂诉至法院。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邱泽刚、吴莲英欠原告抚州市临川区东方中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本金 500 万元及利息、违约金 383333.30 元（截止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由被告邱泽刚、吴莲英共计向原告偿还本金 500 万元及其 2017 年 12 月 25 日之后的利息（利息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月利率 2% 计算至实际还清款时止），此款由被告邱泽刚、吴莲英在 2018 年 8 月 25 日前还 2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8 年 9 月 25 日前还 9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8 年 10 月 25 日前还 9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还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还 120 万元及相应利息，余款 80 万元及相应利息在 2019 年 1 月 25 日前全部还清；

二、被告姜伟、龙琳、姜丽、何志敏、辛海英、修水县首玺置业有限公司、雷会勇、游贵娥、广西龙州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喀左金鼎置业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案件受理费 49483.10 元减半收取 24741.55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29741.55 元，由被告邱泽刚、吴莲英、姜伟、龙琳、姜丽、何志敏、辛海英、修水县首玺置业有限公司、雷会勇、游贵娥、广西龙州龙盛房地产有限公司、喀左金鼎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

或捺印后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如果未按本调解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必须履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之规定，在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李 宁
人民陪审员 张 柏 兰
人民陪审员 万 园 秀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魏 雨

